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產農字第1130022231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南竿福澳救生大隊前廣場車輛淨空管制及堆置雜物
移除公告事項。

依據：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4條規定。

公告事項：查旨揭場地預計於本(113)年6月26日辦理「113年動植物
疫災及寒害災害防救演習」案，為保持該區空間淨空，
俾演練事項順暢，請於6月12日前儘速將車輛移位及雜
物移除。

縣長 王忠銘

第一號

號千第第

告公 報效錄五第

日十月二年三十三國民華中：原日文書
號A1553300011號千第第錄：號字文第
：號號



時錄置報及情管空報神車製業商類大生為與辦平商錄本告公：目主
。取專告公創特
。空製辦以等去均和善受製辦：辦辦
時對禮平三三：製機日25月0平(三)本保竹所似似似目查：取專告公
。空報開空圖財林沿長，業：管東地則善受善本及吳與
錄及功等神車製製製製日12月0信信：辦辦取專報報報
。製製辦

錄五第

113 年動植物疫災及寒害災害防救演習區域範圍圖

